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誠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戒毒偵字第3號），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參點伍參壹玖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誠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共3.5319公克)，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末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有明文規定。
-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而被告前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案件，為警查扣之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3.5公克、
02 0.0319公克)，經送鑑驗結果均含海洛因成分一節，有衛生
03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500307號鑑驗書、法務部
04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123008240號鑑定書、
0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6 錄表、扣押物品照片、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
07 報告單、刑案現場照片、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
0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等件在卷可稽，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管制之第一級毒品。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以現今
11 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
12 全析離，亦屬查獲之毒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3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從而，本件聲請應予准
14 許。至因上開毒品鑑驗用罄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
15 收銷燬，附此敘明。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
16 法並無不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刑法第40條第2 項，毒
1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許雪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